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65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（楊岳蒼之承受訴訟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王嵐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8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文德，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於民國108年3月26日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與彰濱路口，因駕駛汽車之過失，不法毀損訴外人劉晉宇所有並駕駛而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65元，包含零件19,535元、工資11,400元、烤漆6,630元。

三、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」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經設有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狹橋、隧道、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、道路施工路段、泥濘或積水道路、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，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，均應減速慢行，

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」，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」。依卷附交通事故資料，劉晉宇與被告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被告並違反同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3/10、7/10，應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。

四、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知其出生之月，而不知出生之日者，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」。系爭汽車係於103年6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推定為103年6月15日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4年10月，未逾5年，宜以平均法計算折舊。修復費用中，零件19,535元部分按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3,798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1,828元（計算式：3,798+11,400+6,630＝21,828），再按被告肇事因素比例計算，為15,280元（計算式：21,828*7/10≒15,280）。

五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3年6月15日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3月26日，已使用4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79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 (耐用年數＋1)即19,535÷ (5+1)≒3,25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 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 (19,535－3,256)× 1/5×(4+10/12) ≒15,73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9,535－15,737＝3,798】